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3243014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文樞、前化學系主任戴達夫及專任教授王家禮於91年3月19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黃文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，戴達夫、王家禮自94年4月18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。該校卻未依法對黃文樞、戴達夫、王家禮等妥予議處，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，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，均有違失案。(103教正4)。

依據：103年3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